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15

##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段浩然、闫康平，合计2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与国轩集团签订〈投资合作协议〉并新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优势，公司与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轩集团”）于2021年9月7日分别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及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明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在磷系电池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磷酸铁及磷酸铁锂）、氟系电池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六氟磷酸锂及PVDF）领域开展合作，《投资合作协议》对合作方式及具体内容予以明确约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与国轩集团签署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8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与福泉市人民政府签订〈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拟在福泉市投资建设“矿化一体”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，经与福泉市人民政府沟通，双方已就投资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规划、投资概算、建设周期及项目保

障等相关内容达成一致意见，双方拟签订的《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《拟与福泉市人民政府签订〈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成都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6）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8 日